



食品药品安全 司法实务与典型案例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SHIPIN YAOPIN ANQUAN

SIFA SHIWU

YU

DIANXING ANLI

人民法院出版社



食品药品安全 司法实务与典型案例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SHIPIN YAOPIN ANQUAN
SIFA SHIWU
YU
DIANXING ANLI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药品安全司法实务与典型案例/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09 - 1160 - 6

I. ①食… II. ①中… III. ①食品卫生法 - 研究 - 中国

②药品管理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3075 号

食品药品安全司法实务与典型案例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4 千字

印 张 17.2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160 - 6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食品药品安全既是当前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之一。一段时间以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活动十分猖獗，诸如“毒奶粉”“毒大米”“毒胶囊”等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不断发生，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和假药劣药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屡禁不止，虚假食品、药品广告也十分常见。这些行为不仅给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危害，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我国的国际形象。

为维护广大民众享有安全食品药品的权利，我国立法机关近年来制定或修改了刑法、消费者保护法和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降低了食品药品犯罪的入罪门槛，加大了刑法惩治力度，进一步明确了食品药品生产销售者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也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出台规范性文件或者司法政策，适时发布涉及食品药品的指导案例或典型案例，指导全国各地法院依法审理涉及食品药品的民事、行政纠纷，从严惩处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保障涉食品药品案件适用法律的统一性。

为便于广大司法实务人员快速、准确查到有关食品药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指导或典型案例，引导消费者运用法律手段理性、有效维权，我们特意组织编写了本书。全书内容分为五部

分：第一、二、三部分选编的分别是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发布的涉食品药品典型民事、刑事案例和行政案例；第四部分是关于食品药品有关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解读及研究；第五部分收录了与食品药品安全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本书的编辑和出版得到了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药品研制与开发行业委员会陈洁女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01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发布的涉食品药品 纠纷典型民事案例

- 案例 1 消费者明知是过期食品而购买,请求经营者向其
支付价款十倍赔偿获法院支持
——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
买卖合同纠纷案 (3)
- 案例 2 消费者因食用不合格食品造成人身损害,有权
请求销售者支付医疗费和购物价款赔偿金
——华燕诉北京天超仓储超市等人身权益纠纷案 (5)
- 案例 3 食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
可同时起诉生产者和销售者
——皮旻旻诉重庆远东百货有限公司等产品
责任纠纷案 (7)
- 案例 4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
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赔
——丛李松诉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潘家园门诊部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9)
- 案例 5 医院在媒体发布违法广告诱使消费者购药,
消费者有权请求双倍返还购药款
——王泉诉东方肾脏病医院邮购药品赔偿纠纷案 (11)

案例 6 违规使用添加剂的保健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
消费者有权请求赔偿
——孟健诉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
产品责任纠纷案…………… (13)

案例 7 销售者对保健用品作虚假说明，消费者知
假买假后有权向销售者主张退赔
——吴海林诉朱网奇消费者权益保障纠纷案…………… (15)

案例 8 销售者以虚假宣传方式售药造成消费者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毕永振诉侯广周医疗器械质量纠纷案…………… (17)

案例 9 销售的食品包装上标明的质量等级虚假，
应承担法律责任
——陈曦与重庆远东百货有限公司产品质量
纠纷案…………… (19)

案例 10 镇江唐老一正斋药业有限公司诉吉林一正
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1)

案例 11 张喜田与石家庄制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31)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发布的涉食品药品
安全犯罪典型刑事案件

案例 1 王长兵等生产、销售“假白酒”构成生产、销售
有毒食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51)

案例 2 陈金顺等非法经营“病死猪”肉构成生产、销售
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等案 …………… (53)

案例 3 范光非法销售“瘦肉精”构成非法经营罪案 …………… (55)

案例 4 李瑞霞生产、销售伪劣食品添加剂构成生产、
销售伪劣产品罪案…………… (56)

案例 5 袁一、程江萍销售“地沟油”构成销售有毒、
有害食品，销售伪劣产品罪案 …………… (58)

案例 6	被告人郑礼桥、罗六清在牛血旺中添加甲醛保鲜 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	(60)
案例 7	被告人胡昌彬、柯名治、陈洪勇等加工销售病死猪肉 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 标准的食品罪案·····	(61)
案例 8	被告单位龙海市海新饲料预混有限公司等实施危害 食品安全的上游犯罪构成非法经营案·····	(63)
案例 9	被告人马小荣在拉面汤料中添加罂粟籽粉构成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65)
案例 10	被告人杨涛销售违规添加药物的保健食品构成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66)
案例 11	被告人张进勇滥用食品添加剂致人中毒构成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案·····	(67)
案例 12	被告人饶秀香出售药品包装供他人生产假药 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案·····	(69)
案例 13	被告人王辉、徐红德、于洪权等制售假冒进口 抗肿瘤药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 (数罪竞合时按重罪处罚)·····	(70)
案例 14	被告人胡新华、周锐、李春雷等生产销售假药 一条龙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和生产、 销售假药罪案·····	(72)
案例 15	被告人韦开源、张达志、何子瑞等销售假狂犬疫苗 致人死亡构成销售假药罪案·····	(75)
案例 16	刘襄等生产、销售“瘦肉精”构成以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	(77)
案例 17	孙学丰等销售含三聚氰胺的奶粉构成销售伪劣 产品罪案·····	(79)
案例 18	叶维禄等生产销售添加“柠檬黄”的玉米馒头 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80)
案例 19	王二团等不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大量未经检疫、消毒和 “瘦肉精”检测的生猪流入市场构成玩忽职守案·····	(82)

- 案例 20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诉申东兰生产、
销售假药,赵玉侠等销售假药案…………… (84)
- 案例 21 吴国松等生产、销售假药案…………… (95)
- 案例 22 柳立国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地沟油”犯罪案件罪名、主观明知、有毒有害性、
伪劣性、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 (103)
- 案例 23 杨涛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14)
- 案例 24 辛格·普利亚克、张海峰等非法经营案…………… (120)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发布的涉食品药品 纠纷典型行政案例

- 案例 1 盐城市奥康食品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诉盐城市
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 (129)
- 案例 2 卡比斯特制药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在新颖性判断中,仅体现于用药行为中的特征对权利
要求请求保护的制药方法本身是否具有限定作用? …… (136)

第四部分 食品药品有关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解读及研究

- 1.《刑法修正案(八)》中关于食品药品犯罪新规定的阐释…………… (155)
- 2.《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解读…………… (164)
- 3.《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解读…………… 裴显鼎 刘为波(170)
- 4.关于“药品领域立法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问题”
的研究报告…………… (176)

第五部分 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2009年12月26日) (19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009年2月28日修正) (20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年10月25日修正) (20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2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 (235)
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13年5月2日) (256)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年12月23日) (261)
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3日) (265)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发布的 涉食品药品纠纷典型民事案例

案例 1

消费者明知是过期食品而购买，请求经营者 向其支付价款十倍赔偿获法院支持

——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12年5月1日，原告孙银山在被告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以下简称欧尚超市）购买“玉兔牌”香肠15包，其中价值558.6元的14包香肠已过保质期（原告明知）。孙银山到收银台结账后，又径直到服务台进行索赔。因协商未果，孙银山诉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要求欧尚超市支付售价十倍的赔偿金5586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本案中，孙银山实施了购买商品的行为，欧尚超市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购买商品是用于生产销售，并且原告孙银山因购买到过期食品而要求索赔，属于行使法定权利。因此欧尚超市认为孙银山不是消费者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食品销售者负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时清理下架。但欧尚超市仍然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香肠，系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应当被认定为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在

此情况下，消费者可以同时主张赔偿损失和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也可以只主张价款 10 倍的赔偿金。孙银山要求欧尚超市支付售价 10 倍的赔偿金，属于当事人自行处分权利的行为，应予支持。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96 条的规定，判决被告欧尚超市支付原告孙银山赔偿金 5586 元。现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 2

消费者因食用不合格食品造成人身损害， 有权请求销售者支付医疗费和 购物价款赔偿金

——华燕诉北京天超仓储超市等人身权益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09年5月6日，原告华燕两次到被告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十六分公司（以下简称二十六分公司）处购买山楂片，分别付款10元和6.55元（为取证），在食用时山楂片中的山楂核将其槽牙崩裂。当日，华燕到医院就诊，将受损的槽牙拔除。为此，华燕共支付拔牙及治疗费421.87元，镶牙费4810元，交通费6.4元、复印费15.8元。后华燕找二十六分公司协商处理此事时，遭到对方拒绝。华燕后拨打12315进行电话投诉，经北京市朝阳区消费者协会团结湖分会（以下简称团结湖消协）组织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遂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拔牙及治疗费421.87元，镶牙费4810元，交通费6.4元、复印费15.8元，购物价款17元及初次购物价款10倍赔偿费共计117元，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团结湖消协向法院出具说明，证明华燕所购山楂片从包装完整的情况下即可看出存在瑕疵。案件审理中，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超公司）提供了联销合同及山楂片生产者的相关证照及山楂片的检验报告等，证明其销售的山楂片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经法院调查，华燕在本案事实发生前，曾因同一颗牙齿的问题到医院就诊，经治疗该牙齿壁变薄，容易遭受外力伤害。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国家对蜜饯产品的安全卫生标准，软质山楂片内应是无杂质的。天超公司销售的山楂片中含有硬度很高的山楂核，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应认定存在食品质量瑕疵，不合格食品的销售者对其销售的不合格食品所带来的损害后果，应承担全部责任。华燕自身牙齿牙壁较薄，但对于本案损害的发生并无过错，侵权人的责任并不因而减轻。从团结湖消协出具的情况说明来看，该山楂片所存在的瑕疵是在外包装完整的情况下即可发现的，因此，产品销售商是在应当知道该食品存在安全问题的情况下销售该产品，应向消费者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鉴于华燕因此遭受的精神损害并不严重，对其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主张，依法不予支持。据此，该院依照食品安全法第96条的规定，判决天超公司向华燕赔偿医疗费5231.87元、交通费6.4元、退货价款及支付价款十倍赔偿116.55元。

案例 3

食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 消费者可同时起诉生产者和销售者 ——皮旻旻诉重庆远东百货有限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12年5月5日，皮旻旻在重庆远东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购买了由重庆市武陵山珍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珍公司）生产的“武陵山珍家宴煲”10盒，每盒单价448元，共计支付价款4480元。每盒“武陵山珍家宴煲”里面有若干独立的预包装食品，分别为松茸、美味牛肝、黄牛肝、香菇片、老人头、茶树菇、青杠菌、球盖菌、东方魔汤料包等。每盒“武陵山珍家宴煲”产品的外包装上标注了储存方法、配方、食用方法、净含量、产品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生产厂家的地址、电话等内容，但东方魔汤料包上没有标示原始配料。山珍公司原以Q/LW7-2007标准作为企业的生产标准，该标准过期后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及时对标准进行延续，且该企业仍继续在包装上标注Q/LW7-2007作为企业的产品生产标准，该企业于2012年9月向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企业标准过期的情况说明，于2012年10月向重庆市卫生局备案后发布了当前使用产品标准Q/LW0005S-2012。皮旻旻认为其所购食品不合格，遂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远东公司退还货款4480元，判令山珍公司承担5倍赔偿责任共计22400元。

（二）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一）远东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皮旻旻